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金簡字第211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紹愷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1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曾紹愷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起訴書附表編號2匯款時間所載「21分」，應更正為「44分」。

(二)起訴書附表編號3匯款時間所載「29分」，應更正為「59分」。

(三)應補充「被告曾紹愷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為證據。

二、論罪科刑：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者，除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因與罪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外，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並予整體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

01 (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418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①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
03 條，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
04 文自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
05 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
06 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
07 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
08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
09 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
10 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1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
12 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
13 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
14 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可見修正後規定係擴大洗錢
15 範圍。

16 ②關於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7 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
18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
19 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
20 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
21 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
22 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
23 下罰金。」涉及法定刑之變更，自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
24 時比較之對象。又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25 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
26 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
27 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
28 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
29 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
30 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三條第六項增訂第三項規
31 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

01 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
02 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
03 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者
04 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
05 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
06 刑5年，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
07 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自亦應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
08 用之範圍。

09 ③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

10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1 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
12 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
13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歷次修正自白
14 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
15 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
16 象。

17 ④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且被告雖
18 於審判中自白洗錢犯行，然於偵查中未自白洗錢犯行，是被
19 告均不符合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第23條第3項
20 之減刑規定，經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修正後洗錢
21 防制法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
22 定，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4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25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26 (三)被告以一提供本案一銀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對起
27 訴書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等施用詐術騙取其等財物後加以轉匯
28 或提領，隱匿該等犯罪所得去向，係一行為觸犯數幫助詐欺
29 取財、幫助洗錢等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30 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31 (四)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

01 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
02 之，減輕其刑。

03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率爾提供本案一銀帳戶
04 資料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作為犯罪工具，助長詐欺犯罪之猖
05 獗，且幫助詐欺集團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所得款項，及亦使
06 實施上開犯行之人得以隱匿真實身分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
07 不窮，更造成檢警偵查追訴的困難性，增加告訴人等及被害
08 人等尋求救濟及治安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嚴重危害交易秩
09 序與社會治安，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
10 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
11 訴人等受害金額、被告尚未與告訴人等為和解或有所賠償，
12 另斟酌被告自陳學歷、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金訴卷
13 第7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
14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5 (六)被告雖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而幫助詐欺集團遂行詐欺
16 之犯行，惟卷內無證據可證被告就此獲有報酬，自無從遽認
17 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是依現存證據，尚無從認定
18 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有實際犯罪所得，自無宣告沒收犯罪所
19 得之必要。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3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4 五、本案經檢察官黃聖提起公訴，及檢察官周啟勇到庭執行職
25 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7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鄭富容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30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31 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2 書記官 陳彥端

0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5 (幫助犯及其處罰)

0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7 亦同。

0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0 (普通詐欺罪)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3 金。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修正前)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8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1 【附件】：

22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413號

24 被 告 曾紹愷 男 24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5 住○○市○○區○○路00○○號4樓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曾紹愷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本可預見將帳戶提供給
31 不相識之人，可能幫助犯罪集團作為不法收取他人款項之

01 用，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騙所得流向，竟仍基於幫
02 助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9月1日前某時
03 許，依TELEGRAM暱稱「yahoo」、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
04 集團成員之指示，先將其所申設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
05 000000000號（下稱本案一銀帳戶）設定約定轉帳帳號後，
06 再將本案一銀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以TELEGR
07 AM傳送予「yahoo」使用。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
08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
09 所示之時間及方式，對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該人等均
10 陷於錯誤，而匯入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內，旋
11 遭轉匯一空，致生金流斷點，而無從追查該等犯罪所得之去
12 向，以掩飾或隱匿該等犯罪所得。嗣經附表所示之人察覺異
13 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4 二、案經楊莉絲、羅賴堂、施睿玲訴由新北市金山分局報告偵
15 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曾紹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被告坦承有將其申設本案一銀帳戶設定約定轉帳帳號後，再將本案一銀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給TELEGRAM暱稱「yahoo」、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洗錢之犯行，辯稱：伊在112年8月玩線上遊戲Warframe，在遊戲公會DISCORD與暱稱「KEVIN…」聊天，對方介紹要工作，遂加入TELEGRAM暱稱

		<p>「yahoo」之人，對方說要轉薪資所以需提供帳戶，並要求伊先將帳戶綁定約定轉帳後，再提供帳戶之網路銀行及密碼云云。</p> <p>(2)被告自陳沒有留存TELEGRAM對話紀錄，DISCORD是語音軟體沒有對話紀錄之事實。</p>
2	<p>(1)告訴人楊莉絲於警詢時之指述</p> <p>(2)告訴人楊莉絲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各1份</p>	<p>證明詐騙集團成員以如附表編號1之方式詐騙告訴人楊莉絲，嗣受騙匯款至如附表所示帳戶內之事實。</p>
3	<p>(1)告訴人羅賴堂於警詢時之指述</p> <p>(2)告訴人羅賴堂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各1份</p>	<p>證明詐騙集團成員以如附表編號2之方式詐騙告訴人羅賴堂，嗣受騙匯款至如附表所示帳戶內之事實。</p>
	<p>(1)告訴人施睿玲於警詢時之指述</p> <p>(2)告訴人施睿玲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各1份</p>	<p>證明詐騙集團成員以如附表編號3之方式詐騙告訴人施睿玲，嗣受騙匯款至如附表所示帳戶內之事實。</p>
4	<p>本案一銀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各1份</p>	<p>證明附表所示之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遭詐騙匯款至被告</p>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之本案一銀帳戶內，旋遭轉匯一空之事實。
--	--	---------------------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且侵害數被害人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檢 察 官 黃 聖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方式/金額 (新臺幣/元)	匯入之銀行/虛擬貨幣/第三方支付帳號
1	楊莉絲 (提告)	112年6月底	被害人認識LINE暱稱「Coral靜雅」並聽從對方指示加入LINE群組「B999-46期-9班靜雅股票技術教習交流	112年9月1日13時53分許	65萬	本案一銀帳戶

			群」，被害人便依照該群組指示匯款。			
2	羅 賴 堂 (提 告)	112 年 6 月	被害人於LINE遭他人加入投資股票群組(聚祥投資有限公司)，後續操作投資該介面平台有獲利卻無法出金，故而聽從詐騙集團指示持續補金方式以利後續出金作業，被害人遂依照指示匯款。	於 112 年 9 月 1 日 9 時 2 分 1 分許	127 萬 1, 143	本案一銀 帳戶
3	施 睿 玲 (提 告)	112 年 8 月 中 旬	被害人在臉書認識友人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並加入LINE群組(股海風雲)，LINE暱稱「黃羽彤」自稱是老師助理，可提供報案人投資股票標的，並叫報案人下載華晨APP來投資股票，被害人不疑有他依照對方指示於華晨APP內購買股票，並依對方指示匯款。	112 年 9 月 1 日 12 時 29 分	11 萬	本案一銀 帳戶